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陳書鎗
關 係 人 陳書賢
陳淑娟
陳奇源
游峻齊

上列聲請人陳報被繼承人陳秀宜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設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、民國108年5月21日死亡）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民法第117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親屬會議依民法第1177條為報明時，應由其會員一人以上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法院提出之：（一）陳報人。（二）被繼承人之姓名、最後住所、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。（三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。（四）所選定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住、居所。再親屬會議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家事事件法第133條、

01 民法第1178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再按親屬會議，以會員五人
02 組織之。親屬會議會員，應就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
03 之：(一)直系血親尊親屬。(二)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。
04 (三)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。前項同一順序之人，以親等近者
05 為先；親等同者，以同居親屬為先，無同居親屬者，以年長
06 者為先。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，不能出席會議
07 或難於出席時，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，民法第1130條、第
08 1131條亦有明文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08 年5月21日
10 死亡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兄弟姊妹，且其父母、祖父母均
11 已死亡，無人繼承其遺產。因聲請人、丙○○與被繼承人甲
12 ○○共同共有債權，故丙○○於112年10月24日以利害關係
13 人身分召開親屬會議，由聲請人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
14 ○、戊○○等人擔任親屬會議成員，選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
15 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爰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
16 由，向法院報明等語。

17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08年5月21日死亡，無直系血親卑
18 親屬及兄弟姊妹，且其父母、祖父母均已死亡，而三親等內
19 旁系血親尊親屬兼利害關係人即聲請人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
20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即乙○○、戊○○共5人，已於112 年1
21 0 月24日召開親屬會議，選定聲請人為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業
22 據聲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屬會議會議記錄及
23 簽到單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親屬會議紀錄、本院111年
24 度重訴字第475號民事判決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函
25 調被繼承人甲○○各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在卷足憑，堪認
26 屬實。次查，本件親屬會議成員於112 年10 月24日所召集
27 之親屬會議，出席人員為聲請人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
28 ○、戊○○等5 人，決議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
29 產管理人，有親屬會議簽到紀錄暨會議紀錄在卷為憑。揆諸
30 前揭法令，該親屬會議組成合法，已達合法之出席人數，亦
31 經出席會員全數之同意，從而，所為之決議自屬有效。又聲

01 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雖自繼承開始時起已逾一個月，惟上開
02 期間僅係便於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判斷
03 時點，親屬會議成員向法院報明之時間自不受有該一個月期
04 間之限制，是該一個月期間僅屬訓示規定而非強制規定，逾
05 期報明自不影響該報明之效力，從而，是聲請人依法陳報被
06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准予備查，並依民法第1178條第1
07 項之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